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 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鉴于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意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 468,469,734 股股份，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 1.00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该等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或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预计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 2018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效益的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炳力 _____

卓 敏 _____

孔伟平 _____

2019年6月13日